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93823A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第10-1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2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9月1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9月1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管理第10-1標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5年09月10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5年09月20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5年09月2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 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地籍清理 獎金						
KE0800002 90	銅鑼鄉	樟樹西 段	0048- 0000	524.00	全部 1/1	吳漢章	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林村	600,000	149,494	30,000	3,000	417,506	105110065	66,000			
合計: 土地 1 筆; 面積 524.00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483,506.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66,000.00元)																	